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实施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(区)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、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质安中心: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,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26号)有关要求,结合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常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,

省厅对《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18年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，最终形成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并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运输中心、省交通综合保障中心，
厅机关各处室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